

## 桃園市新屋區公所 110 年度施政計畫

本公所依據本府施政重點及各區公所工作計畫主要項目，編訂 110 年度施政計畫，其計畫重點如下：

### 一、一般行政：

- (一) 列管人民陳情案件、積極辦理公文定期、不定期抽查，嚴格列管公文處理時限與作業流程。
- (二) 維護網路資通安全，防止駭客及病毒入侵。
- (三) 辦理公務用汽機車保險等事宜，實施油料管理並定期檢討車輛耗用油料。
- (四) 依據檔案法，建立檔案管理資訊化、加強改善檔案庫房典藏環境及設備，辦理檔案清理、銷毀作業。
- (五) 維護機關安全，實施反貪及廉政宣導作為。
- (六) 落實地方自治，規劃公務人力，強化人事管理，精實組織員額，提昇用人績效；推展積極性人事服務，以人事革新帶動行政效能。
- (七) 充實訓練進修質量，提昇公務人力素質；貫徹參與管理，嚴密考核獎懲，端正公務風紀；加強勤惰管理，提高為民服務績效。

### 二、民政業務：

- (一) 邀請里鄰長、地方士紳意見領袖，召開區務擴大會議，解決地方需求；擬訂工作計畫；執行里基層工作經費實施計畫，解決區里問題，達到快速、效率、高品質之服務。
- (二) 健全基層組織，舉辦里鄰長會議訓練講習、環境生態觀摩聯誼，辦理里佳節聯誼及市政宣導等公益活動，精進組織功能，貫徹紮根政策。
- (三) 全力精進災害防救業務，定期辦理工作會報及防火、防溺、防颱、防震、防海嘯及防疫等各項宣導演練工作，讓災害減至最低，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 (四) 建全民防團隊編組訓練及教育，實施常年訓練，協助萬安、民安演習及重要節日安全維護等工作；協助守望相助工作及服務市民。
- (五) 精進調解及法律扶助業務，為民眾排解紛爭、減少訴訟、促進地方和諧。
- (六) 推展國民體育，推動本區全民運動、各項運動競技、球賽，全民一起來，打造桃園成為人人喜歡運動、熱愛運動的健康城市。
- (七) 通知學齡兒童入學，成立強迫入學委員會辦理中輟學生復學，保障學生之受教權；

獎勵模範兒童、績優畢業生及補助學校社團、設備、活動；推展社會教育，徵選孝行獎楷模。

(八)宣導改善喪葬禮俗、設施，落實公墓公園化及多元葬法政策，加強管理笨港納骨堂及示範公墓，以提供市民安心的選擇；配合政府政策協助於閒置公墓用地建置太陽能供電系統。

(九)辦理役男徵兵調查，徵集、入營，後備軍人管理、緩召、徵屬生活扶助及各項補助、在營軍人服務連線，留守業務。

(十)協助執行市政府環境及衛生業務，讓市民有一個清潔、衛生、健康之生活環境。

(十一)辦理航空噪音防制及桃園機場回饋金補助計畫，執行台電公司發電年度促協金補助計畫。

(十二)配合辦理選舉及公投工作，其他交辦事項。

### 三、社會業務：

(一)推動老人健康長照計畫，於本區成立 15 處 C 級巷弄長照站，提供老人延緩失智服務、臨托服務、供餐及送餐服務，建構完整長期服務照顧體系。

(二)推展社區發展工作，健全社區組織及功能，建立社區服務體系，強化社區成長學習活動、民俗文化、福利社區化及社區特色活動。

(三)整合社區人力及社福資源，賡續辦理本區獨居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全年無休送餐訪視服務，讓獨居長輩及弱勢身心障礙民眾每天吃得到溫暖的晚餐。

(四)開放租借市民活動中心、婦幼館、老人會館、松柏館等社福館舍，提供機關、學校、社團、社區及公司行號舉辦公益性活動場所。

(五)辦理衛福部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教育部 2 至 4 歲幼兒育兒津貼、本市育兒津貼等婦幼福利。

(六)辦理桃園市民醫療補助、中低收入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業務。

(七)辦理身心障礙福利綜合業務，受理物資捐贈，轉發弱勢族群業務。

(八)辦理模範父親、母親、重陽敬老、長青楷模、敬老楷模等表揚活動。

(九)辦理國民年金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資格認定及國民年金宣導訪視業務。

(十)辦理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天然災害救助、災民收容所等業務。

(十一)運用臺電大潭發電廠回饋金辦理本區居民住院及喪葬急難救助、發放鄰近大潭發電廠住戶睦鄰回饋金、補助社區及社團辦理各項公益活動經費、發放年滿 65 歲

以上長者重陽敬老金等各項社會福利服務。

#### 四、農經業務：

- (一) 工商管理、工廠校正暨營運調查、商品標示查核及宣導。
- (二) 第一公有零售市場攤商及附設停車場管理、收費及設施設備維護、修繕。
- (三) 協助區民辦理自來水外線補助及無自來水地區延管工程暨補助申請。
- (四) 辦理三七五租佃業務(含爭議調解、災歉減免勘查、租約變更、終止、註銷等)。
- (五) 協助區域計畫法執行，辦理非都市土地檢查，違反使用查報工作。
- (六) 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協助農民申報轉(契)作、環境生產給付及自行復耕種植之獎勵金發放。
- (七) 配合市政府辦理環境綠美化無償配發苗木工作。
- (八) 辦理全區紅火蟻防治並提供藥劑供民眾自主防治。
- (九) 核發農業機械使用證及農機用油免營業稅憑單，另配合市府辦理農機補助。
- (十) 農業統計農情調查：確實調查本區之農作種植面積及產量並陳報市府。
- (十一) 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及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之核發，配合辦理農保地會勘及審查會。
- (十二) 受理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土地(老建地改課田賦)申請及勘查。
- (十三) 生產技術教育訓練、農特產品展售促銷、產銷班生產資材及研習訓練補助。
- (十四) 補助農民購買化學肥料暨辦理節慶、瓜果農特產品展、稻米品質競賽等活動。
- (十五) 強化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景觀道路及其他公共設施維護及修繕。
- (十六) 推廣協助休閒農業區辦理各項相關業務及活動。

#### 五、建設業務：

- (一) 持續辦理本區產業道路、農路拓寬及危險路口之改善及農水路之維護等。
- (二) 積極辦理高架橋下空間活化利用。
- (三) 積極執行台電公司電協會發電年度協助金，辦理里鄰道路維護及排水溝之改善。
- (四) 審核管理各管線單位所提之道路挖掘申請案件及各管線單位人孔蓋管理等工作。
- (五) 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及市政府水利局辦理河川堤岸、護岸、灌溉溝渠之維護、設計、興建及疏濬等工程。
- (六) 積極辦理停車場維護管理，消防設備維護，以維公共安全。
- (七) 持續辦理建築管理業務，管制並降低違章建築及違規廣告之比率，提升本區之整

體建築風貌及品質。

(八) 積極辦理頭洲市民活動中心暨日照中心及埔頂派出所新建工程。

(九) 配合市府及中央辦理推動城鄉發展及提報有關都市計畫各公共設施之興闢計畫。

(十) 積極辦理水利及易淹水地區之改善，減少因風災水災帶來之危害。

(十一) 積極爭取前瞻計畫補助，辦理永安工業區全區道路改善、頭洲里人行環境改善及東勢埤景觀綠美化等工程。

#### 六、人文業務：

(一) 輔導立案宗教團體造報財務報表，協助辦理換證工作，融合在地宗教文化，宣導宗教活動友善環境，提供居民信仰及教化等功能。

(二) 賡續推動祭祀公業土地清理案件，辦理已清理之祭祀公業各項變動登記及輔導宗教團體合法化。

(三) 配合人口政策暨新移民生活輔導政策宣導，共創多元文化社會，貫徹人本思想。

(四) 推動客庄創生計畫以繁榮文化產業，並建立客語無障礙環境，推客家廣語言及海客文化發展，突顯在地特色。

(五) 形塑社區總體營造目標，培育社區人才與凝聚社區意識，落實社區參與公共事務及架構在地知識平台。

(六) 辦理及補助各項藝文活動，創新及傳承地方民俗、祭典節慶，保存與延續在地文化。

(七) 輔導原住民辦理購屋、租屋及修繕住宅補助、貸款、子女獎助學金、學前教育補助、歲時祭儀交通補助、正名單一窗口及原住民豐年祭、親子、青少年及幹部訓練研習文康等活動，並積極推廣原住民族母語傳承。

桃園市新屋區公所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經費(千元)	備註
辦理全區未達 15 米道路及其附屬設施工程	針對本區轄管道路及其附屬工程老舊、破損、喪失功能、危害民眾生命安全等進行維護或新設等相關工程	91,941	
新屋區頭洲里市民活動中心暨日照中心及埔頂派出所新建工程	新建新屋區頭洲里市民活動中心暨日照中心及埔頂派出所	10,000	總工程費 9,133 萬，分年

			編列
辦理全區水利、區排、雨水下水道及排水系統等工程管理及維護費用	就全區水利、區排、雨水下水道及排水系統進行管理及維護	11,000	
全區路樹修剪及除草等費用	全區路樹修剪及路邊雜草清除等美化作業	13,600	
新屋區台 66 橋下籃球場暨體健遊憩及週邊設施等新建工程	進行高架橋下空間活化利用	20,000	